

附件 37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正反面)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 面)			<p>需繳交正本，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請依勾選項目檢附證明</p>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劃撥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費繳款證明(顧客聯)之熱感應紙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交易明細正本或存摺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轉帳之交易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行動支付 APP 繳費之交易結果證明		
(反 面)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 → 備妥檢附資料 → 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115 年度繳費		114 年度(含)以前繳費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 統一收件中心		技檢中心
	請參閱附件 40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退費作業及期程(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簡章 P.61 第十三項退費作業規定。)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以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本表所填地址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寄出匯票(如月初仍未收到，請撥電話 05-5360800#529)	115 年度繳費: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含)以前繳費:技檢中心